

#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實地訪查紀錄

一、訪查時間及訪查對象：100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訪查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廠。

二、訪查人員：

本會 謝委員文真

劉組長必成、張科長碧鳳、林專員素娟、黃組員如雲

財政部關稅總局 連股長文全

本部工業局 蔡技士政潔

本部貿易局 孫科員世婉

三、訪查情形：100年1月6日下午12時30分訪查人員抵達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之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和平廠會議室，由其黃資深副總經理健強率領黃廠長有進、林經理進樹、劉經理文元、梁副理烘昌及蕭副理志政等人接受訪查。本會首先說明訪查目的後，由該公司黃副總經理簡述水泥產業概況及黃廠長進行簡報，隨後參觀豎井採礦現場及廠區，再進行座談。其訪查重點摘錄如次。

（一）黃副總經理簡述台灣之水泥產業概況、需求及生產情形摘要

1、國防民生基礎工業：水泥係國家所有基礎建設（如橋樑、港口、道路、建物等）之必備原料，並無替代品。綜觀世界各國，若其國內具石灰石礦岩即有水泥廠之建造。

2、內需型產業：水泥之價值低、笨重、運輸成本高，係一高耗能產業，故生產主要係供國內使用。由於水泥採連續性生產之特性（可使成本及耗能降低），因此除既定之歲修及維修外，並不停爐。惟為因應景氣循環，當國內供過於求時，則外銷至供不應求或無石灰石礦岩之國家以調節產銷。然由於運輸成本高，且外銷價格須配合當地國品質要求與國際行情，通常低於本國價格，因此廠商除非為調整產銷，否則不會考慮外銷。目前台灣只有台泥、亞泥具備外銷條件，

近兩年來外銷量增加，主要係受中國大陸傾銷進口量增加之影響。

3、節能減碳之環保意識抬頭：有些國家為發展本國經濟而限制外銷，亦有些國家為保護其基礎工業而限制進口，顯現水泥產業對國家建設之重要性。配合我國政府政策要求，台泥和平廠為一先進之水泥廠，採中央自動式控制以旋窯生產，採礦以豎井系統作業不外露，原料及產物不落地以密閉式管道輸送，且環境綠美化。

4、台灣水泥需求及生產情形

(1)60 至 80 年間由於經濟建設快速，帶動水泥需求，進而促使水泥產業成長，於 82 至 83 年間每年需求達 2,800 萬公噸為最高峰，嗣後逐年遞減，85 至 92 年間每年需求約 1,800 至 2,000 萬公噸。

(2)92 年後經濟發展趨緩，水泥需求下降，98 年下滑至谷底，需求為 1,030 萬公噸。99 年政府促進經濟方案奏效，雖略為成長至 1,170 萬公噸，然相較於全盛時期，仍嚴重衰退。

(3)台灣消費市場集中於西部，早期水泥廠亦大多設於西部，後來由於西部人口密集，政府爰實施西部不准採礦，提出水泥產業東移政策並設置水泥專業區，原西部水泥廠於礦權到期後已陸續關廠。台泥配合前開政策於東部地區成立和平廠、蘇澳廠及花蓮廠，並建立和平港及和平電廠。蘇澳廠於 97 年關閉一座年產能約 100 萬公噸之窯爐後，目前台泥總年產能約 960 萬公噸。

(4)台灣之水泥年產銷量：台泥約 1,000 萬公噸、亞泥約 500 萬公噸，幸福、信大及潤泰各約 100 至 200 萬公噸，合計台灣廠商之有效產能約 1,900 至 2,000 萬公噸。目前台灣廠商產量約 1,700 萬公噸，自中國大陸進口 200 多萬公噸，總供給將近 2,000 萬公噸，總需求約 1,200 萬公噸，因此需出口近 700 萬公噸以調節產銷。

5、鄰近國家水泥之進口關稅：台灣零關稅、日本 3%、韓國及東南亞國家 3~8%、中國大陸 8%（ECFA 列入早收清單，將分期降為零關稅）。另中國大陸之水泥年產能超越 18 億公噸，全世界之水泥年消費量近 30 億公噸，故中國大陸占舉足輕重之地位。

(二)有關本會提問題與回覆

- 1、國內水泥報價方式：國內水泥廠現多設於東部，市場集中於西部，故各廠於西部各港口設有儲運站(terminal 或 silo)，經船運往儲存及出貨，目前台泥於台中港、台南安平港及高雄港分別設有儲運站。因此若於儲運站提貨者即為「站庫交」；於工廠提貨者即為「廠交」；而有些客戶因無運輸工具，要求運送至其工地或工廠者即為「工地交」，報價含運費。
- 2、近3年水泥經營環境之變化：台灣97至98年間因受金融風暴影響，且自96年開始受中國大陸之傾銷影響，其進口量分別為：96年150萬公噸、97年200萬公噸、98年220萬公噸及99年220萬公噸，使得國內水泥產量逐年下降。所幸政府於99年推出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刺激經濟復甦方案及兩岸ECFA之簽定，經濟逐漸好轉，水泥需求略增，惟中國大陸持續之傾銷，造成價格下跌，促使國內各公司本業經營陷入困境。而反觀中國大陸之產能每年成長10%以上，97年13億公噸、98年16.5億公噸及99年18億公噸，每年出口量約1,000~1,500萬公噸，其中出口至台灣約200萬公噸，其產能之大，可輕易對台灣產業造成極大損害。
- 3、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是否會繼續傾銷：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建設發展快速，每5年一個計畫，水泥需求仍在大幅成長中，由2000年需求6億公噸成長至2010年已達18億公噸。由於其成長過於快速，中國大陸政府擔憂未來生產過剩，爰於2009年9月開始限制新建產能，並訂定節能減排目標，淘汰立窯，改善水泥產業結構。目前中國大陸廠商在其國內水泥供不應求情況下，仍以低於其國內及外銷至其他國家之價格對台灣傾銷，其動機顯屬非經濟因素而係要打壓我國產業，且兩岸之產能規模差距甚大，中國大陸出口至台灣數量僅占其產量微小比率，對其營收幾無影響，然對台灣產業確影響甚鉅，若無救濟機制，中國大陸將持續傾銷，最終將使台灣產業無法倖存。
- 4、水泥與熟料儲存之限制：水泥為水硬性物質，不耐受潮及風化，儲存須具密閉式儲槽，其投資額龐大。而水泥或熟料若未儲存於密閉式儲槽，約一星期即會受潮或風化，致影響品質。

- 5、使用爐石粉與水泥需求之關聯性：預拌混凝土所須膠結體除以水泥為主外，尚可添加具有活性之爐石粉及飛灰，惟必須按工程設計之需要，試拌配比及強度驗證，否則將影響工程品質。爐石粉之使用在台灣已有 20 年，目前年消費量約 500 萬公噸（中鋼產出約 300 萬公噸、自日本進口約 200 萬公噸），約佔膠結體總量之 25% 至 30%，而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一般係用於地下土木工程，因建築工程使用比率以 30% 為上限，太高將影響工程品質。近年來爐石粉使用量並未再增加，因此與水泥需求之減少並無直接關連性。
- 6、台灣之水泥內外銷售價之差異：國內售價訂定遵循市場機制，其成本約 1,200 元，貨物稅 320 元，加上碼頭裝卸費用及船運，銷貨成本接近 2,000 元。出口不須負擔貨物稅及轉運，惟須符合國際行情與當地品質要求，通常定價低於國內售價，利潤較差。內外銷售價之主要差異來自貨物稅。
- 7、產能與產能利用率之計算方式：產能係指設計產能，如和平廠 1 個窯之設計產能一天為 8,600 公噸，以一年 330 個工作天計算，年產能為 283 萬 8,000 公噸。而產能利用率難以達到 100%，以水泥業一般之國際標準觀之，運轉率若達 90% 即屬高產能利用率。
- 8、台泥及亞泥之品牌優勢及市場價格領導：水泥為成熟產業，每家公司品質差異不大，同質性高，且皆符合國家標準，因此市場上仍以價格取向互相競爭。惟台泥及亞泥因品管嚴格、設備佳，品質穩定性高，雖然價格略高於同業，仍為客戶所偏好。
- 9、燃料煤價格對水泥價格之影響：燃料煤為製造水泥之最大成本，占水泥成本約 35% 至 40%，台灣不產煤，仰賴進口，主要自澳洲進口，少量自俄羅斯及印尼進口。而由於中國大陸與亞洲國家大量使用，致使煤價格居高不下，未來價格趨勢應仍居於高檔，惟波動不致太大，台泥對此因應之道包括改善能源消耗率，減少煤耗；開發新進口來源，如印尼。
- 10、台泥和平廠、和平電廠及和平港之成本計算方式：3 家公司只是關

係人，財務完全獨立，符合關係人交易之規範，且皆依市場價格交易，各自分攤各自成本。

- 11、熟料是否分型：熟料並未列入台灣國家標準進行檢驗，卜特蘭水泥I、II型之生產於熟料燒成階段即已確認，惟進口熟料的品質不一，一般可生產卜特蘭水泥II型之熟料亦可生產卜特蘭水泥I型，但可生產卜特蘭水泥I型之熟料則不可生產卜特蘭水泥II型。目前據悉進口熟料廠商並無生產卜特蘭水泥II型之情形。
- 12、西部礦權到期之水泥廠之成本攤銷：西部水泥廠大多已關廠，僅少數幾家尚以採購熟料或東部礦石進行少量生產，惟因不符經濟效益，預計未來將陸續關廠。台泥西部水泥廠之設備成本大多已分年攤提完竣，即使尚未完全攤提，亦已於關廠時認列損失。